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总编辑: Karl P. Sauvan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行编辑: Matthew Conte (msc2236@columbia.edu)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聚集各方观点以供讨论, 作者所表达的观点并不能代表哥大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 及其相关方的立场。

No. 360 2023年6月26日

加强亚洲区域投资便利化规则制定: 原因和方式 Manjiao Chi*

近年来, 人们对投资便利化 (IF) 规则制定越来越感兴趣。除了在世贸组织谈判一项关于 IF 促进发展的历史性协议外, 许多国家还启动或加强了 IF 在区域一级的规则制定工作, 主要是通过缔结面向 IF 的国际投资协定。例子包括巴西、欧盟和非洲大陆。

尽管 IF 规则制定取得了进展, 但出于很多原因, 亚洲国家仍需要在区域层面进一步加 IF 的规则制定。亚洲国家在很大程度上是需要外国直接投资 (FDI) 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IF 规则制定可以帮助吸引和留住 FDI。亚洲国家对 IF 规则制定并不陌生, 因为它们已经签署了带有 IF 条款的国际投资协定 (IIAs)。此外, 随着其他地区加强 IF 规则制定, 亚洲面临着越来越大的压力, 需要提高其在全球 FDI 市场的竞争力。为了加强 IF 规则制定, 亚洲国家有以下几个选择, 可以单独或集体实施。

首先, 亚洲国家可以依赖一些现有的 IIAs。IF 规则被纳入许多双边协议, 有些还被纳入主要的区域协议。例如, 《区域合作与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包含一个题为“投资便利化”的条款, 涵盖了经常被广泛采用的几种主要类型的 IF 规则。由于该条款因缺乏足够的可执行性以及¹对建立连贯的区域 IF 标准的帮助而受到批评, 鉴于 RCEP 有一个允许未来变化的“内置工作计划”, 该条款可以改进。

最近, 在 2021 年 9 月, 东盟以东盟全面复苏框架的形式缔结了一项专门的区域 IF 工具, 以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后果, 即东盟投资促进框架 (AIFP)。尽管 AIFP 没有法律约束力, 但它包含了各种类型的 IF 措施, 有助于促进区域 FDI 流动。

由于许多亚洲国家是这些 IIAs 的缔约国, 它们的 IF 规则可以为亚洲国家未来加强和协调区域 IF 规则制定奠定基础。在这方面存在的一个重大挑战是, 鉴于亚洲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状况各不相同, 应如何统一实施这些区域 IF 规则以满足亚洲国家的不同发

展需求。应加强能力建设和区域合作。

其次，亚洲国家也可以参考多边 IF 规则。值得注意的是，许多亚洲国家参加了 IF 在世贸组织（WTO）的发展协议谈判，WTO 是 IF 规则制定的顶点。[最新的](#)谈判文本于 2022 年 12 月分发，涵盖了一套全面的 IF 规则，包括从精简政府措施到加强投资者义务。它在 WTO 规则手册中的地位尚待决定。与 AIFC 或 RCEP 条款相比，WTO IF 协议似乎更全面，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支持下可能更具可执行性。鉴于其成为多边协议的潜力，它可以成为一个新的基准，并为亚洲和其他国家提供有益的参考。在这方面，一个突出的挑战是，亚洲国家是否真正需要区域 IF 规则，因为其中许多国家已经致力于 WTO IF 协议；如果有这样的需求，如何最好地利用 WTO IF 规则来促进 IF 规则的制定。

第三，亚洲国家可以考虑利用经济特区（SEZs）作为 IF 规则制定的实验方法。与其他地区相比，亚洲拥有大量不同类型的 SEZs，许多 SEZs 旨在改善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一些 SEZs 可以允许试验性地实施 IF 措施，特别是创新措施。例如，中国最近成立的一些 SEZs 采取了一系列旨在优化营商环境的 IF 措施。其中一些措施具有创新性，尚未在国家一级广泛采用，也很少出现在 IIAs 中。此类 IF 措施的例子包括[提高政府采购的透明度和公平性](#)，以及为外国投资者建立“[数字一站式窗口](#)”。如果证明有效，这些措施可以在 SEZs 以外实施。

SEZs 通常享有高度的政策灵活性，这可能是亚洲国家在制定区域 IF 规则方面的优势，因为它们可以在 SEZs 尝试创新的 IF 措施，并在国家和地区层面实施这些措施之前评估其有效性。在这方面，一个主要挑战是如何将基于 SEZ 的 IF 措施移植到区域一级。例如，目前尚不清楚在中国 SEZ 运营的 FDI“数字一站式窗口”是否能在另一个亚洲国家的 SEZ 实现类似水平的投资便利效应。因此，建立亚洲国家间投资和贸易便利化的联合或跨国 SEZs 是可取的。

总之，尽管挑战依然存在，亚洲国家加强区域 IF 规则制定似乎既有必要也有可能。亚洲国家，特别是亚洲主要经济体，应考虑深化区域合作，并在未来的区域 IF 规则制定中巧妙利用各种选择。

* Manjiao Chi (chimanjiao@uibe.edu.cn) 是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与政策中心的教授和创始主任。作者希望感谢 Julien Chaisse、Heather Lynne Taylor Strauss 和一位匿名同行评审员提供的有益的同行评审。

如果附带以下承认，这篇展望中的材料可以被重印：“Manjiao Chi, 《加强亚洲区域投资便利化规则制定：原因和方式》，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No.360, 2023 年 6 月 26 日。经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许可转载 (<http://ccsi.columbia.edu>)。”请将复印件发送至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law.columbia.edu。

获取更多信息，包括关于提交给哥大国际投资展望的信息，请联系：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Matthew Conte, msc2236@columbia.edu。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CCSI)作为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气候学院的联合中心，是一个领先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致力于可持续国际投资的研究、实践和讨论。我们的任务是制定与传

播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和分析当前的政策性问题，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该中心通过跨学科研究、咨询项目、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教育项目以及资源和工具的开发来承担其使命。获取更多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站<http://ccsi.columbia.edu>。

最新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 No.359, Karl P. Sauvant, Vanessa S. W. Tsang 和 Louis T. Wells, 《投资合同谈判能力建设的局限性》, 2023 年 6 月 12 日
- No.358, Lu Wang 和 Wenhua Shan, 《注意投资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条款》, 2023 年 5 月 29 日
- No.357, Isabella Cannata 和 Riccardo Loschi, 《投资者与国家争端的解决：国家能否避免仲裁？》, 2023 年 5 月 15 日
- No.356, Keer Huang, 《以补贴为管制对象：从贸易补贴到对外直接投资补贴》, 2023 年 5 月 1 日
- No.355, Fabrizio Operti 和 Christian Volpe Martincus, 《新国际背景下的投资促进：下一个前沿领域是什么以及如何实现这一目标》, 2023 年 4 月 17 日

所有先前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均载于: <https://ccsi.columbia.edu/content/columbia-fdi-perspectives>.

This is the translation thanks to Professor Shunqi Ge and Ms Haoxin Zhao, Professor Ge's assistant. 谨向本文中
中文译者葛顺奇教授及其助手赵灏鑫表示诚挚谢意。